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新 30 破 1 号之一

申请人：新疆卓源电力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 年 5 月 22 日，新疆卓源电力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新疆卓源电力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没有财产可供分配，且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不存在重整、和解情况。故请求本院终结新疆卓源电力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新疆卓源电力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经管理人核查，新疆卓源电力有限公司无财产可分配，亦无重整、和解可能。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新疆卓源电力有限公司破产；
- 二、终结新疆卓源电力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杨 雪 莲

审 判 员 麦麦提玉麦尔·居柔

审 判 员 古力米克热·莫合旦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

بۇ ھۆكۈم ۋە قارارنىڭ مەنبەسى ۋە مەزمۇنى بىلەن ئۇچۇر تەكشۈرۈلۈپ، ئۇنىڭ بىلەن ئوخشاش.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阿 迪 拉 · 吐 尔 逊

书 记 员 龙 有 名